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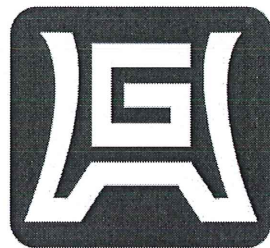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26 号）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9]AN11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释 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中南文化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集团	指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滨江扬子	指	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首拓融汇	指	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京控资本	指	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民法总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民事诉讼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26号）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9]AN118-1号

致：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中南文化的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4月22日《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26号，以下简称“第226号《关注函》”）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就上述《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合同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核查意见。

2.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适当核查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

3. 中南文化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本所律师已对中南文化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



GRANDWAY

料进行审查判断，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5. 对于与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相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中南文化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声明、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核查意见。

6.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中南文化向深交所报备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第226号《关注函》所涉及问题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请说明表决权委托后北京首拓融汇与中南集团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是否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226号《关注函》问题1）

根据北京首拓融汇与中南集团于2019年4月16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编号：BJQWXY-ZNZG-BJST），双方在该协议中约定中南集团将其持有中南文化352,209,768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以下简称“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北京首拓融汇行使，委托股份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情形孰早发生者届满：（1）双方签署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的书面文件；（2）中南集团已不持有委托股份。

根据中南集团、北京首拓融汇提供的下属公司清单、部分下属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19年5月8日），中南集团、北京首拓融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表决权委托后，北京首拓融汇与中南集团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GRANDWAY

二、请说明中南集团将2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授予北京首拓融汇行使同时放弃2.6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原因及合规性，相关主体是否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发起要约收购，是否存在刻意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226号《关注函》问题2）

（一）中南集团将2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授予北京首拓融汇行使同时放弃2.6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原因

根据中南文化公告、中南文化提供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及中南集团出具的说明，在北京首拓融汇与中南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前，中南集团总计持有中南文化27.62%的股权。因中南集团借贷纠纷等事项，中南集团所持中南文化股权已被田恒伟等案件当事人申请司法冻结，中南集团所持中南文化股权后续存在被提请司法拍卖的风险。

根据中南集团提供的案件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及其出具的说明，目前中南集团已经相关法院判决的需要偿还或需要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法院名称	判决书编号	判决时间	判决结果
1	田恒伟诉陈少忠、中南文化、中南集团借贷纠纷案件 【注1】	灌南县人民法院	(2018)苏0724民初4410号	2019.03.12	1、陈少忠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向田恒伟偿还借款本金2,616万元及利息（其中2018年5月1日已偿还本金644万元的利息、同年5月28日已偿还本金300万元的利息、同年6月9日已偿还本金100万元的利息、同年6月27日已偿还本金100万元的利息，均从2018年4月18日起计算至已偿还之日止；本金2,616万元的利息从2018年4月18日起计算至已偿还之日止；上述利息均按月利息2%计算）。2、中南文化、中南集团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陈少



GRANDWAY

					忠、中南文化、中南集团承担案件案件受理费8.63万元、保全费0.5万元、诉讼财产责任保险费2万元。
2	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诉中南集团、中南文化、陈少忠借贷纠纷案件【注2】	江阴市人民法院	(2018)苏0281民初11105号	2019.01.16	1、中南集团应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起10天内向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归还借款4,773.01元及该款自2018年7月18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2、中南集团应向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赔偿律师费75万元。3、陈少忠对中南集团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中南文化对中南集团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5、驳回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6、中南文化、中南集团、陈少忠承担案件受理费28.19万元、保全费0.5万元。
3	包佚婷诉中南文化、中南集团、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陈少忠、周满芬、孔少华借贷纠纷案件【注3】	江阴市人民法院	(2018)苏0281民初9945号	2018.09.30	1、中南文化应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起10天内向包佚婷归还借款本金2,611.29万元，并承担该款自2018年8月29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2、中南文化应向包佚婷赔偿律师费48万元。3、中南集团、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陈少忠、周满芬、孔少华对中南文化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中南文化、中南集团、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陈少忠、周满芬、孔少华承担案件受理费11.09万元、保全费0.5万元。

注1：根据中南文化提供的上诉状，中南文化已于2019年4月2日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南文化尚未收到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注2：根据中南文化提供的上诉状，中南文化已于2019年1月30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GRANDWAY

提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南文化尚未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注3：根据中南文化、中南集团出具的说明，目前包佚婷诉中南文化、中南集团、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陈少忠、周满芬、孔少华借贷纠纷案件处于庭外和解协商阶段；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陈少忠、周满芬已向包佚婷偿还426余万元。

根据上述案件判决书及中南集团出具的说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南集团依据上述三起案件判决尚需向对方偿还或尚需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借款金额总计约9,500万元（不含利息、律师费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根据中南集团、北京首拓融汇出具的说明，为了避免中南集团将其所持中南文化27.62%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北京首拓融汇行使后发生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进而影响北京首拓融汇享有的股份表决权规模的情形，中南集团选择将其持有中南文化的2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北京首拓融汇行使，而预留其持有中南文化的2.62%股权（以中南文化2019年4月15日的收盘价2.62元/股计算，该等股权对应的总市值约为9,525万元）用来准备偿还中南集团在上述三起借贷纠纷中尚未向对方偿还或尚需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借款本金、利息、律师费等。

根据中南集团出具的说明，鉴于中南集团持有的中南文化2.62%股权存在因上述案件判决被司法拍卖的可能性，进而导致该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行使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中南集团选择将其持有中南文化2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北京首拓融汇行使，同时放弃行使其持有中南文化2.62%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二）中南集团将2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授予北京首拓融汇行使同时放弃2.6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及《公司章程》第六十条等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



GRANDWAY

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因此，中南集团通过委托表决权的方式将其持有中南文化的352,209,768股股份（占中南文化股本总额的2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北京首拓融汇行使的行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合同法》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因此，中南集团通过委托表决权的方式将其持有中南文化352,209,76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北京首拓融汇行使的行为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中南集团作为中南文化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对应的表决权。同时，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三十条和《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中南集团作为中南文化股东，有权选择放弃行使其持有的中南文化部分股份的对应的表决权，该等行为符合《公司法》《民法总则》《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南集团将2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北京首拓融汇行使同时放弃2.62%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合同法》《民法总则》《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不构成相关主体发起要约收购，不存在刻意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及第十二条



之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根据中南文化公告及北京首拓融汇、常州京控资本出具的说明，常州京控资本与北京首拓融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北京首拓融汇与常州京控资本系一致行动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前，北京首拓融汇未持有中南文化股份，亦未享有中南文化股东委托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常州京控资本持有中南文化3.63%股权并完全享有该等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但未享有中南文化其他股东委托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北京首拓融汇未持有中南文化股份，但享有中南文化2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常州京控资本所持中南文化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常州京控资本未享有中南文化其他股东委托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未将其持有的中南文化全部/部分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他主体行使。因此，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北京首拓融汇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京控资本总计持有中南文化3.63%股权、拥有中南文化28.63%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在此情形下，北京首拓融汇及常州京控资本尚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及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发起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根据中南集团、北京首拓融汇出具的说明，中南集团将其持有中南文化2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北京首拓融汇行使，而未将剩余的2.62%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北京首拓融汇行使，是为了避免中南集团将其所持中南文化27.62%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北京首拓融汇行使后发生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进而影响北京首拓融汇享有的股份表决权规模的情形，双方不存在刻意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同时，根据中南集团出具的说明，中南集团未将剩余2.62%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北京首拓融汇行使的目的不是为了自己行使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而是为了避免因履行相关的司法判决而给本次表决权委托带来变动的可能性，因此，为了实现本次表决权委托之目的，其承诺放弃行使其持有中南文化剩余的2.62%股权的表决权。



GRANDWAY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南集团将2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授予北京首拓融汇行使同时放弃2.62%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主要是考虑到目前已经法院判决的上述案例可能会对其持有中南文化2.62%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的后续影响。在此情形下，中南集团选择将2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授予北京首拓融汇行使同时放弃2.62%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中南集团与北京首拓融汇不存在刻意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

三、结合相关主体的承诺说明本次解除及委托表决权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各方是否存在未来12个月内的后续股权转让、资金或其他协议安排或计划。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226号《关注函》问题4）

（一）本次解除表决权委托事项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体的约定

根据中南集团与滨江扬子于2018年10月24日签署的《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中南集团委托滨江扬子行使表决权、提名以及提案等股东权利，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若双方均未在上述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向对方发出本协议不再续期的书面通知，则本协议自上述期限届满时自动续期。

若滨江扬子无法完成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其可于任何时间（无论前述期限是否到期）向中南集团提出解除本协议项下委托的书面说明，本协议自该说明到达中南集团之日起自动终止。

根据滨江扬子于2019年4月15日出具的《说明》、中南文化公告及中南集团出具的说明，滨江扬子实际控制人江阴高新技术创业园管理委员会在控制中南文化期间，利用其自身资源帮助中南文化稳定生产经营及为中南文化可持续发展提供指导意见。但中南文化仍存在后续重整方案不确定、资金紧缺、债务逾期、诉讼等问题。为保护众多股东的利益及中南文化能够再次持续健康发展，经过商讨与筛选后，滨江扬子2019年4月15日书面通知中南集团，解除《关于表决权



GRANDWAY

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事项。

根据中南集团出具的说明，除中南集团与滨江扬子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外，中南集团与滨江扬子不存在其他约定或承诺安排。因此，滨江扬子解除《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事项未违反中南集团与滨江扬子的约定。

根据《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因此，滨江扬子解除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亦不违反中南集团与滨江扬子于《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中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表决权委托事项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南集团与滨江扬子的约定。

（二）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及《公司章程》第六十条等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因此，中南集团通过委托表决权的方式将其持有中南文化的352,209,768股股份（占中南文化股本总额的2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北京首拓融汇行使的行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GRANDWAY

根据《合同法》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因此，中南集团通过委托表决权的方式将其持有中南文化的352,209,76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北京首拓融汇行使的行为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表决权委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各方是否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后续股权转让、资金或其他协议安排或计划

根据中南文化公告及中南集团、北京首拓融汇、常州京控资本出具的说明，在中南集团将其持有中南文化 2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北京首拓融汇行使后，北京首拓融汇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京控资本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谋求继续受让中南集团所持中南文化 25%股权。若北京首拓融汇及一致行动人常州京控资本未来增持中南文化股份或中南集团未来转让其所持中南文化股份，各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南集团、北京首拓融汇、常州京控资本出具的说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安排外，中南集团、北京首拓融汇、常州京控资本之间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计划。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2019】第 226 号）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19年5月9日